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鑒於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後，各國相繼採行強化資本流動性等審慎監理措施，國際性銀行之體質及內部管理能力已有明顯提升，此外外國銀行在臺之經營規模及淨值持續穩健成長。我國目前刻正積極推動產業之升級及轉型，本會經審慎考量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外國銀行分行盼擴大參與再生能源等重大建設專案融資之實務意見後，針對本會前於九十八年間為因應金融海嘯增訂之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予以適度放寬，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同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及第十九條之三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規定，總計二條文，以兼顧實務運作及審慎監理之需要。

本辦法修正後，外國銀行分行授信能力可望穩健擴增，有助於支應企業擴大營運、相關公共建設或投資計畫所需之大量資金，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及經濟之發展；修正後之限額，主要係依分行淨值核算，亦符合差異化管理原則，有助於分行風險承受能力之強化。

本次計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之規定，修正為各為新臺幣七十億元，或以該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二倍孰高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未達一定條件者，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銀行分行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三十倍，修正為四十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